天津 LNG 机加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AGF-YHTRQ-26100017）

一、招标人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津 LNG 机加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FAGF-YHTRQ-26100017），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来源为 100% 自筹，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机加工服务主要为场站设备检修、维保、应急抢修提供零部件加工、修复、非标件制作、液压油管制作、电机维修、焊接及热处理等服务，保障装置安全平稳运行。同时根据公司降本增效的要求，天津 LNG 需要通过修旧利废等技改技革措施，提高废旧设备零件利用率以降低维修成本，故需委托一家具备机加工能力的单位开展本项目工作。

2.2 招标范围：天津 LNG 机加工服务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 1 项机加工业绩，须提供业绩协议或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章页、体现项目内容页）及发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 人员资质要求

（1）持有应急管理部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 1 人。

（提供应急管理部监制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件及 202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备案并具有相应备案编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且报告内容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备案并具有相应备案编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且报告内容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则须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财务报表）。若其 2025 年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分支机构，且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的，可提供经其单位盖章确认的财务报表，并附关于该报表数据真实性的书面承诺文件。）

3.5 信誉要求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将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一经发现，相关投标人全部否决。

（5）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未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6）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质量责任事故，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招标人对于投标人如处于国家管网集团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服务商

正在参与采购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在现场对以上（1）、（2）、（3）、（4）、（5）中涉及网站及招标人提供的失信行为处置名单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11780.30 元人民币（含税），1278187.45 元人民币（不含税）。分项报价表内各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单价限价详见：附件 1 天津 LNG 机加工服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3.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注：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系统(国资委平台)网址：https:/www.cneptp.com/index，查询本企业是否完成实名认证和信用认证，如未完成，将会影响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以及中标签约等事项，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结果。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购买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潜在投标人需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标包。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取网上下载文件的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潜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

4.4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10-21362559。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仪式。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开标大厅（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21362559。**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南疆港区南航东路 777 号

联系人：刘培璐

电　话：022-29008062

监督人：荀海晶

电　话：022-29008068

电子邮箱：xunhj@pipe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凌宾路泰达生物创意产业园商业带 2 号楼 1 门 202

联系人：王鹏韬

电　话：18222081113

邮　箱：wangpengtao@cntcitc.com.cn

监督联系人：李梦茹

电子邮箱：limengru@cntcitc.com.cn